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DINESH KUMAR RAJ KUMAR KUTTY

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選任辯護人 黃翔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INESH KUMAR RAJ KUMAR KUTTY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DINESH KUMAR RAJ KUMAR KUTT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5年1月22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21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屆滿前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，延長2月，第1次延長羈押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經訊問被告後（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），以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之重刑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且斟酌被告係外國籍（馬來西亞國），在台灣並無住居所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6月22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

01 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04 法官 陳紀璋
05 法官 莊崑山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王紀芸